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展示区园林
景观、T3 栋样板段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 电子招投标	27
11. 其他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41
3.2 设计方案评审	42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42
3.4 投标报价得分	42
3.5 评审汇总	43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7 评标结果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三卷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19号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20-38698332、386997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十楼 联系人：程工、刘工 电话：020-83544076、83541820
1.1.4	项目名称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T3栋样板段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2. 施工要求：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约定执行。 注：若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约定执行。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30,329,236.52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6,022,521.52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4,306,715.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以补偿。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即人民币 24,721,395.44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p>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u>4、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p>

		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等的相关信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p>

		<p>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设计方案（暗标）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5名或以上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 4《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9.3	<p>承包方式：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可计量的措施项目费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执行总价包干，包设计、包概算编制、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备、包采购、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安装调试、包保险、包检验检测、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包控制投资等。</p> <p>结算方式：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约定执行。</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p>	

	<p>最终造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额部分的费用、设计缺陷或联合体成员原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的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招标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取消，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10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3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使用满足国家、省、市及地区的相关规定。
14	项目负责人证书锁定	投标前，投标人必须确保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非锁定状态（在全国地区范围）。中标后如因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地区项目未解锁，而导致未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工作，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及电子文件 U 盘一份（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注：投标文件有书写内容的页面均应编写页号）。
16		<p>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金额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施工机械设备：/。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2)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投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有效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通过澄清、修改或补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或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要求填写);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3)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指承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库内信息的网上打印页)。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设计方案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2 要求填写)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 要求填写)

(5) 投标承诺函(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4 要求填写)

(6) 企业业绩资料(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5 要求填写)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6 要求填写)

(8) 工程总承包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提供。)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 要求填写)

(10)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 8 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如有)。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投标人采用单

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7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质

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设计方案（暗标）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属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

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u>(兼施工负责人)</u>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价(元)	施工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2、4、8）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工程总承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
		危大工程清单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4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总权重（2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2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和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5%，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和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5%，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以最高投标总限价×95%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p>设计概念方案 (60 分)</p> <p>对项目背景、项目定位、设计需求、现况问题等进行深入分析，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设计概念方案。</p> <p>(1) 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具体，关键技术说明详细明确。</p> <p>(2) 设计概念：项目要满足功能需求，构思要新颖，符合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科学合理。</p> <p>(3) 设计表达：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综合阐述详细、重难点的说明深刻合理，设计概念方案完整。</p> <p>[优]：满足上述设计概念和设计要求，阐述清晰，方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45, 60] 分；</p> <p>[良]：基本满足上述设计概念和设计要求，阐述较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25, 45] 分；</p> <p>[中]：未能满足上述设计概念和设计要求，阐述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5, 25]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设计概念和设计要求，阐述模糊，可行性差，不合理的，得[0, 5] 分。</p>
	平面布局及空间设计 (10 分)	<p>(1) 平面布局：设计要主体性明确，同时考虑多样性、可调性、合理性来满足招标人的需求。</p> <p>(2) 空间设计：设计概念方案立意与构思新颖、独特、精致、协调、大气，适应不同人群的使用要求。灯光渲染气氛与功能需求匹配，色温、照度设计合理，考虑视力保护。</p> <p>[优]：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方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8, 10] 分；</p> <p>[良]：基本满足上述要求，阐述较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6, 8] 分；</p> <p>[中]：未能上述满足要求，阐述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 6]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模糊，可行性差，不合理的，得[0, 3] 分。</p>
	使用功能 (10 分)	<p>室内空间使用功能分区明确，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并能充分利用细节凸显品质。</p> <p>[优]：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方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8, 10] 分；</p> <p>[良]：基本满足上述要求，阐述较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6, 8] 分；</p> <p>[中]：未能上述满足要求，阐述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 6]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模糊，可行性差，不合理的，得[0, 3] 分。</p>
	绿色节能 (10 分)	考虑本项目特点，降低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能满足国家有关绿色节能的要求，并且具备良

			<p>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p> <p>〔优〕：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方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8,10] 分；</p> <p>〔良〕：基本满足上述要求，阐述较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6,8] 分；</p> <p>〔中〕：未能上述满足要求，阐述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6]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模糊，可行性差，不合理的，得[0, 3] 分。</p>
		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结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监管、验收等环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p> <p>〔优〕：对项目重点、项目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完全能把握项目的难点、要点且分析到位的，得(8,10] 分；</p> <p>〔良〕：对项目重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比较能把握项目的难点、要点且分析比较到位的，得(6,8] 分；</p> <p>〔中〕：对项目重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能把握项目的难点、要点，分析一般的，得(3,6] 分；</p> <p>〔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差，没有应对措施，得[0, 3] 分。</p>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建筑装修装饰施工业绩（施工专业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综合反映以下信息：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建筑装修装饰施工部分金额 ≥5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及双方签章）或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可为承包方或分包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验收时间为准。验收证明材料可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整体竣工验收文件，且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8分)	<p>(一)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合理可行（本项最高得 6 分）。</p> <p>〔优〕：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清晰，方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4,6] 分；</p> <p>〔良〕：基本满足上述要求，阐述较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2,4] 分；</p> <p>〔中〕：未能上述满足要求，阐述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2]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要求，阐述模糊，可行性差，不合理的，得[0, 1] 分。</p> <p>(二) 团队组建（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1、项目设计团队配备及资历对下列设计团队人员的资历情况进行评分（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装修装饰设计方）：（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1.1）设计负责人：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1.2）设计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设计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取得建筑装饰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1.3）设计造价负责人：取得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1.4）装饰设计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设计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每人得 0.5 分；取得建筑装饰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项目施工团队配备及资历对下列施工人员的资历情况进行评分（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2）（施工）技术负责人：取得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取得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3）施工造价负责人：取得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4）安全负责人：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6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不含子公司或母公司，含分公司）缴纳；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3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措施。</p> <p>[优]绿色节能措施明确、可行，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0, 13] 分；</p> <p>[良]绿色节能措施较明确、可行，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7, 10] 分；</p> <p>[中]绿色节能措施一般，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符合绿色节能的</p>

			目标, 得[3, 7]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 3] 分。
	安全控制和文明施工措施 (13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 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p> <p>[优]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 体系和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得(10, 13] 分;</p> <p>[良]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体系和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得(7, 10] 分;</p> <p>[中]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体系和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 得(3, 7]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 3]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3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良好, 且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p> <p>[优]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良好, 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0, 13] 分;</p> <p>[良]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较好, 制定了针对性较强、较为切实可行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7, 10] 分;</p> <p>[中]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一般, 制定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3, 7] 分;</p> <p>[差]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 得[0, 3] 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3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p> <p>[优] 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关键节点铺排图、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强、保证措施明确具体, 可行性强, 得(10, 13] 分;</p> <p>[良] 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关键节点铺排图、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较强、保证措施明确具体, 可行性较强, 得(7, 10] 分;</p> <p>[中] 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关键节点铺排图、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不强、保证措施明确具体, 可行性不强, 得(3, 7]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 3] 分。</p>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答辩 (15)		<p>项目负责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进行答辩 (每个投标人答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p> <p>[优] 对评标委员会的提问有清晰的理解和认知, 答辩流畅、思路清晰, 答复能全面概括包含的内容、有效、全面、完整、可行, 整体情况最优, 得(10, 15] 分;</p> <p>[良] 对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能理解, 答辩较流畅、思路较清晰,</p>

			<p>答复基本能包含问题的内容，基本满足答辩要求，整体情况一般，得(7, 10] 分；</p> <p>[中] 对评标委员会的提问理解程度较差，不能有效回复问题的内容，答复的内容完整程度差或不完整，整体情况较差，得(4, 7]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 4] 分。</p> <p>备注：（1）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并在评标当天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签到等候，签到时间为评标开始后1小时内，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为准。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答辩的顺序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p> <p>（2）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p> <p>（3）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得0分。</p>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暗标）、设计方案评审（暗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3 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2.5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投标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5%，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5%，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以最高投标总限价×95%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如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其 中	设计费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u>说明: 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u>
	建安工 程费报 价(元)	大写: 小写: <u>说明: 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 下浮率)。</u>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 盖章)		
投标单位(盖 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格式4:

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施工部分造价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注：相应的证书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9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